

(京)新登字 093 号

涉外合同文书大全

梁德超 赵景林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雄县职中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20.5 印张 435 千字

1994 年 9 月第 1 版 199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014-1227-8/D·623 定价: 17.70 元

印数: 0001—7000 册

主编 梁德超
赵景林
副主编 孙海鹰
杨志壮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于连俊	于洪英	王文诚
刘本芳	孙海鹰	孙景祝
张大印	李龙卿	杨志壮
郑 卫	赵景林	徐维兴
徐兆铭	梁德超	程 辉

前 言

党的对外开放政策，打开了闭门锁关的局面，活跃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引进外资、技术转让、三来一补、国际信贷、租赁、劳务、担保、保险、仓储保管，以及委托代理等涉外经济业务得到了迅速地发展。在进行涉外经济的各项业务中，涉外经济合同是中外当事人进行业务活动的纽带或桥梁，是解决合同纠纷的根据，是合同履行的保障。由于涉外经济合同主要是我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订立的合同，合同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因此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仅要求熟悉本国的法律，而且要了解对方国家的有关法律，还要遵守当事人所在国所参加和签订的有关国际条约及国际惯例等。为使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了解有关的法律，掌握签订合同的要领和基本方法，不致在合同中出现大的税漏而撰写了本书。

为了便于当事人在签订涉外合同时参考，本书在体例安排上共分四个组成部分：第一，对各种合同的适用范围、特点、法定条件等作出了恰当说明；第二，介绍了国家统一规定的涉外经济合同文书样本；第三，对各种文书的基本内容和写法作出了详细地说明；第四，针对合同在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某些具体问题，作出了责备求全的解释，以求尽量达到少出税漏，减少纠纷，使合同条款趋于完善的目的。在编写过程中，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详实地

目 录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
二、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56)
三、专有技术转让合同	(86)
四、中外技术转让合同	(137)
五、商标许可合同	(163)
六、计算机软件许可合同	(176)
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	(191)
八、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	(264)
九、中外补偿贸易合同	(313)
十、对外加工装配合同	(328)
十一、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343)
十二、对外劳务合作合同	(411)
十三、中外租赁合同	(430)
十四、中外定期租船合同(期租约)	(444)
十五、对外信贷合同	(480)
十六、国际贸易委托代理合同	(586)
十七、中外旅游合同	(63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含义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达成的货物超越一国边界的买卖协议。

国际货物买卖是指发生在不同国家之间的,超越一国边界的商品交换活动。一方将货物出售,把所有权转移给另一方并接受货款,称为卖方;另一方接受货物取得所有权并给付价款,称为买方。依法订立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一)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订约双方当事人可以是法人(企业、公司、社会经济组织),也可以是自然人。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不是他们的国籍。如果双方当事人国籍相同,但他们的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那么他们之间所订立的合同仍然属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反之,如果双方当事人营业地同处于一个国家之内,虽然他们具有不同的国籍,那么,他们之间所签订的合同仍应视为国内货物买卖合同。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是货物,即有形的动产,而不包括股票、债券、投资证券、流通票据和其他权利财产(如知识产权、商标、专利),也不包括不动产和提供劳务的交易。标

的必须是跨越一个或几个国家国境,从一个国家经过一个或几个国家,最后运达目的地。可见,合同标的不出国境的合同,不能视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一般与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国际结算与支付以及国家对外贸易的管制和管理密切联系在一起。

(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不仅要符合当事人双方本国法律规定,有时还涉及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和有关的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还要受双方当事人所在国政治、经济关系及其他客观条件的影响,因而比国内货物买卖合同具有更大的不稳定性。

由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较之国内货物买卖合同复杂,因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

第一,合同当事人必须具有合法资格,适当资力和经济技术条件

1. 当事人的合法资格是指当事人具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对于自然人来说,他所进行的法律行为,符合他所属国家的法律规定,就具有权利能力;同时也有行使这种权利的完全的行为能力。对于法人单位来说,须是经国家正式批准、登记注册的法人。对于实际行使其权利的代理人,必须具有合法的代表资格(详细内容见国际贸易委托代理合同)。如该法人单位的董事长或经授权的总经理或其他代理人。

2. 合同当事人必须具备与所签合同相适应的资力。资力是指资金力量或注册资本的多少。如一个全部注册资本只有几万美元的公司,却签订了一项交易额为几千万美元的进出口合同,这就是与自己的资金不相称。

3. 当事人所签合同必须符合其经济技术条件,即符合法定的经营范围。一个经营电子计算机的公司如果签订了一份购销化肥的出口合同,就是与其经济技术条件不相称。

第二,合同标的及其他条款不得违背国家法律规定,必须合法

比如:违反国家政策,违反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经营法律所禁止的违禁品或实施了违法行为,则合同视为无效。对于构成违法的无效合同,当事人要承担经济责任、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第三,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必须真实

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因此,当事人双方必须协商一致。如果当事人意思表示或内容有错误、不一致,或是在受欺诈或胁迫的情况下订立合同。即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协议,合同应视为无效。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采用什么形式,各国法律的规定不尽相同。如法国法律规定对于商事合同采用不要式合同,可以用口头方式,也可以用书面方式,任何一种证据方式都可以使用。而德国法律规定,合同形式以不要式为原则,要式合同只是例外情况。目前,欧洲各国及日本等国家法律规定,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签订不要求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还有些国家(如美国)法律规定,某些合同,特别是超过一定金额(美国统一商法典规定,凡价金超过 500 美元)的货物买卖合同,必须采用书面方式订立。其作用是:

首先,符合法定形式是合同是否有效的要件。即是说,当事人双方应该使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而采用了口头方式,即

使通过要约和承诺达成协议,合同仍然不能成立。

其次,以法定的书面形式作为证明合同的存在及其内容的证据。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双方采用了口头方式,而没有采用法定的书面方式,该口头合同在法律上仍然属于有效成立,只是不能向法院起诉要求强制执行。当然也有例外情况。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原则上规定不加限制。当事人无论是采用口头方式还是书面方式,都不影响合同效力,也不影响作为证据的效力。

为了适应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和考虑到某些国家法律规定的不同现状,允许缔约国对此提出声明,予以保留。如果订约当事人任何一方营业所处于作出保留声明的缔约国内,则不予适用该“公约”的规定。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实例样本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实例样本(CIF)

(本实例样本适用于出口销售货物)

合同号:_____,签订日期:_____,

许可证号:_____,签订地点:_____。

买方:_____国(或地区)_____公司,营业地址:_____,
电报挂号:_____,电传:_____,电话:_____。

卖方:中国_____公司,营业地址:_____,电报挂
号:_____,电话:_____,电传:_____。

买卖双方同意买卖下述商品,并按下列条件成交:

1. 货物名称、品质、规格、包装、唛头	2. 单位	3. 数量	4. 单价	5. 总值

(允许溢短装±%)

6. 装运期限: _____

7. 装运港: _____

8. 目的港: _____

9. 保险: 由卖方按发票金额 _____ % 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 _____ 险。如果买方另外要求增加保险险别, 应于装船前经卖方同意, 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买方支付。

10. 付款条件: 买方应在 _____ 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即期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 100% 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中国银行 _____ 分行议付。该信用证必须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开出, 并须注明在装运期满后 15 天内有效。

11. 单据: 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下列单据:

(1) 全套已装船清洁提单(或集装箱已装船提单);

(2) 发票 _____ 份;

(3) 品质证明和数量/重量证明;

(4) 可转让的保险单。

12. 装运条件:

(1) 轮船由卖方安排, 允许分批装运, 允许转船, 允许集装箱运输;

(2) 卖方装船完毕后, 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船名、装运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13. 检验与索赔:

(1) 货到目的港后, 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或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 除属船主或保险公司的责任外, 可凭_____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品质异议的提出期限为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_____天内; 数量异议的提出期限为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_____天内, 超过上述期限卖方将不承担责任。

(2) 检验方法和标准(根据双方确定的表示品质规格的方法、标准而定, 如系样品买卖, 则规定以双方共同封存或交商品检验机构存放的样品为检验标准)。

14. 不可抗力: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 使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交货或不能交货, 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买方有要求, 卖方应以空邮向买方提供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_____分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15. 仲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一切争执, 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成, 则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都应达成书面协议(包括双方往来的文件、电报)。

17. 补充条款:

本合同正本共两份, 采有中英文书写, 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签字后正式生效, 双方各执一份。

卖方:

中国_____公司

(加盖公章)

代表:_____ (签字)

买方:

_____国(或地区)_____公司

(加盖公章)

代表:_____ (签字)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实例样本(FOB)

(本实例样本适用于出口销售货物)

合同编号:_____ 许可证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卖方:中国_____公司,营业地址:_____,电报挂号:_____,电传:_____,电话:_____。

买方:_____国(或地区)_____公司,营业地址:_____,电报挂号:_____,电传:_____,电话:_____。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件由卖方出售、买方购入下列货物:

1. 货物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价格:

名称、品质、规格、包装、及唛头	数量	单价	总值
	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	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2%,按FOB值计算	

2. 装运期限:_____。

3. 装运口岸:FOB _____市。

4. 目的口岸:_____。

5. 保险:由买方负责。

6. 付款条件:买方通过_____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中国_____市的中国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货物装运前_____天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运后 15 天内在中国_____到期。

7. 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

8. 装运条件:

(1) 载运船只由买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

(2) 如买方未按期派船装运,卖方可凭装运地仓单代替装运单据收取货款,买方应承担延期仓租(或赔偿延期造成的损失);

(3) 如未经卖方同意,船只较装运期提前到达,滞期费由买方负责。

9. 装运通知:

(1)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前_____天将合同号、品名、货物数量、价值、毛重、容积、装运港及装运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安排船只;

(2) 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立即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价值、毛重、启航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10. 检验与索赔:

(1)货物到达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规格、数量(或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凭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

(2)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数量(或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 15 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 30 天内答复买方;

(3)双方同意品质检验以_____为检验标准。

(注:本条可根据货物种类、性质,定得具体一些)

11. 不可抗力: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_____分会出具的事故证明文件。

12. 仲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应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 备注:_____

本合同正本共两份,采用中英文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为凭,签字后即生效。

卖方:

中国_____公司

(加盖公章)

代表:_____ (签字)

买方：

_____国(或地区)_____公司

(加盖公章)

代表：_____ (签字)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实例样本(CIF)

(本实例样本适用于购买进口货物)

合同号：_____，签订日期：_____，

许可证号：_____，签订地点：_____。

买方：中国_____公司，营业地址：_____，电报挂号：_____
_____，电话：_____，电传：_____。

卖方：_____国(或地区)_____公司，营业地址：_____
电报挂号：_____，电话：_____，电传：_____。

买卖双方同意买卖下述商品，并按下列条件成交：

1. 商品名称、质量、规格、数量及价格：

货物名称 及品质、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值
	(应注 明度量 衡制)		例：每 _____(单位) _____(货币) CIF 深圳	

(注：货物品质应根据商品的性质而定，不同种类的商品，

有不同的表示方法。可以“凭样品买卖”、“凭规格、等级或标准的买卖”、“凭牌号或商标的买卖”、“凭说明书买卖”、“按现状条件的买卖”等方法中选择)

2. 出产国与制造厂商：_____。

3. 包装：须采用木箱/纸箱（或其他材料）包装，并采取防震、防湿、防锈措施，适合于远程海运（或空运、邮寄）。如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丢失、锈蚀、损耗，其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4. 运输标志：卖方应用不褪色涂料在每个包装上标明包装号、尺码、毛重、净重和诸如“小心轻放”、“勿倒置”、“注意防潮”等字样以及下列唛头：（注：根据实际情况写）

5. 装运时间（或装运期）：_____。

6. 装运港：_____。

7. 目的港：_____。

8. 通知：卖方在装船完毕后，应立即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价值、船名、装运日期和起航时间以电报通知买方。

9. 保险：由卖方负责对货物在运输途中的风险，向_____保险公司投保平安险。当买方要求另外增加保险险别时，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办理，其增加的保险费用由买方负担。

卖方取得保险单之后，应将保险单转让给买方。

10. 支付方式：（从下列 A、B、C 三种中选择一种）

A. 信用证：买主应在交货期的_____天前，由中国银行_____分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凭本合同第 11 条中所规定的单据付款。

B. 付款交单：发货后，卖方经由卖方银行通过中国银行

寄送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的单据及跟单汇票向买方收取货款。买方见票后付款收单。

C. 承兑交单：发货后，卖方经由卖方银行通过中国银行寄送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的单据和远期汇票，买方见票后应即承兑收单，并于汇票到期日付款。

11. 单据：

(1) 作为议付货款的条件，卖方应向支付银行呈交下列单据：

①整套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和通知目的港_____“已装船”的洁净海运提单。提单内容如涉及租船合同，卖方应附带呈交合同副本一份。

②货物发票五份：应注明合同号和唛头。

③按本合同第 9 条规定投保的可转让的保险单。

④装箱单五份：注明发货数量/重量及相应发票的编号和日期。

⑤由厂方出具的品质和数量/重量证明书两份。

⑥通知买方“已装船”的电报抄件一份。

装运同时，卖方应将上述单据副本各一份（第⑥项除外）寄送目的港。

12. 质量保证：卖方保证货物采用最好的、全新的材料，以第一流的工艺制作，其质量、规格、性能与合同规定相符。货物的保证期为货物抵达目的港后_____日。

13. 检验和索赔：

(1) 发货前，厂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重量作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质量证明书应附有厂方试验项目和结果的报告。

(2) 货物到目的港后____天内,除了保险公司和船主有责任承担的索赔外,如果发现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凭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的检验证书,有权向卖方索赔(包括更换、补遗),其所有费用(检验费、更换货物往返费、保险费、保存费、装卸费等),均由卖方承担。

(3) 在本合同第12条规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货物的内部质量、工艺以及内部材料的应用等原因致使货物在使用、操作过程中发生损坏,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以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由卖方承担所有费用。

(4) 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要求____天内不答复,则被认为已接受索赔。

(5) 检验方法和标准:(注:根据双方在第1条中确定的表示货物品质的方法而定,如“凭样品买卖”,即应规定以样品为检验标准。卖方必须保证所交货物的品质与样品完全一致。)

14. 不可抗力:如果在制造或装卸和运输过程中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不能交货或推迟交货时,卖方可不负责任。但发生上述事故时,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在发生事故之日起,于____天内给买方空邮一份由事故发生地政府当局颁发的事故证明书。在此情况下,买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交货。如事故所造成不能履约的影响延续____周以上,买方有权取消合同。

15. 迟交货罚款:除本合同第14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应同意在卖方支付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罚款可由支付银行在议付货款